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八月

---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1 号世纪金融大厦 716 室

电话：0512-69365188

传真：0512-69365288

邮编：215021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	公司的业务.....	32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	38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4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57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六、	公司的税务.....	60
十七、	公司的各项合规情况.....	62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十九、	推荐机构.....	66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66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此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 简称与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母爱婴童”、“公司”	指	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爱有限”	指	公司前身浙江母爱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原名义乌市母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义乌母爱”	指	义乌市母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母爱投资”，“控股股东”	指	浙江母爱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楼素娟家族

“浙江善宇”	指	浙江善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各发起人于2015年7月16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订）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修改）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改）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 二、 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其他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5、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公司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26 日在浙江省义乌市义东工业园区开元北街 113 号会议室内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总计 7 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楼素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26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二)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浙江省义乌市义东工业园区开元北街 113 号会议室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总计 2 名股东出席了该次会议，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楼素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该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挂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根据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 1、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 2、批准、签署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 3、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4、向有关部门递交相关的申请，取得适当的批准文件；
- 5、办理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6、授权期限为自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上述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意见。

##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由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爱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

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公司的设立”）。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颁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782000079705），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0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止。根据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公司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为浙江母爱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原名为义乌市母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并于 2001 年 1 月 3 日取得了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7822302571）。
2. 公司系由母爱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7,201,132.81 元折合为股份 2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母爱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两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取得了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782000079705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按照其所实际拥有的母爱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公司的股份。根据立信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04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浙江母爱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7,201,132.81 元，按 1: 0.9926057193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7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7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01,132.8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从 2700 万元变更为 3080 万元，增资 380 万元，由新股东吕国锦、何漠斌、王斌、贺怡和王顺兴分别出资 15 万元、50 万元、105 万元、105 万元和 105 万元。根据立信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37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吕国锦、何漠斌、王斌、贺怡、王顺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8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现任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奶瓶、奶嘴、玩嘴、奶刷、吸奶器、婴儿塑料日用品、婴儿服饰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为：“哺育用品、餐具水杯、健康护理等婴童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立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36 号】。
3.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157,835.11	18,283,583.78	15,067,348.72
营业外收入	2,578.13	34,002.80	15,000.00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内容，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之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现行《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

引》第一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对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3.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工商、税务、土地、劳动社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标准等各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司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相关公开信息的适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劳动社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标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4.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书面承诺，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相关公开信息的适当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相关公开信息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且公司治理架构及各项制度均能有效运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发起人、现有股东的确认，公司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现有股东目前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

东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发行过股票，且公司不存在《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其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无股票发行行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银河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2. 依据银河证券的说明，其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

出具推荐报告。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主办券商银河证券已对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推荐报告并就持续督导事项与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

#### 四、 公司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母爱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母爱投资 1 名企业法人以及楼素娟 1 名自然人。

立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71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母爱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7,201,132.81 元。

母爱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决议，同意将母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以母爱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折股后 27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201,132.8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7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筹备和设立的各项事务，包括但不限于：(1)

决定股份公司筹办事务的具体安排；(2)向有关部门递交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申请，取得适当的批准文件；(3)必要时可根据主管政府机关的意见修改股份公司章程草案；(4)组织发起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5)其它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

母爱投资 1 名企业法人以及楼素娟 1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公司的设立”第（二）项）。

立信对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0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 万元，由浙江母爱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7,201,132.81 元，按 1: 0.9926057193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700 万元投入，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浙江母爱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7,201,132.81 元，按 1: 0.9926057193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7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7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201,132.81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公司的设立”第（四）项）。根据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782000079705)，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设立时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条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母爱投资 1 名企业法人以及楼素娟 1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起人协议》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期限、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股权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与评估

1. 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立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71 号】，对母爱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立信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04 号】，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已于 2014 年 8 月 5 日获得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 01727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立信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颁发的证书序号 000124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前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宪明、蔡畅、曾涛当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资格。

## 2. 设立过程中的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设立过程中，母爱有限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母爱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银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浙江母爱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077 号】，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母爱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648.7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2720.11 万元，增值 928.66 万元，增值率为 34.14%。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获得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31020026 号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并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210002001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评估师程永海、周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格。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浙江省义乌市义东工业园区开元北街 113 号

会议室内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楼素娟主持。各发起人确认，发起人楼素娟在该次会议召开前已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发起人发出了该次会议通知，全体发起人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经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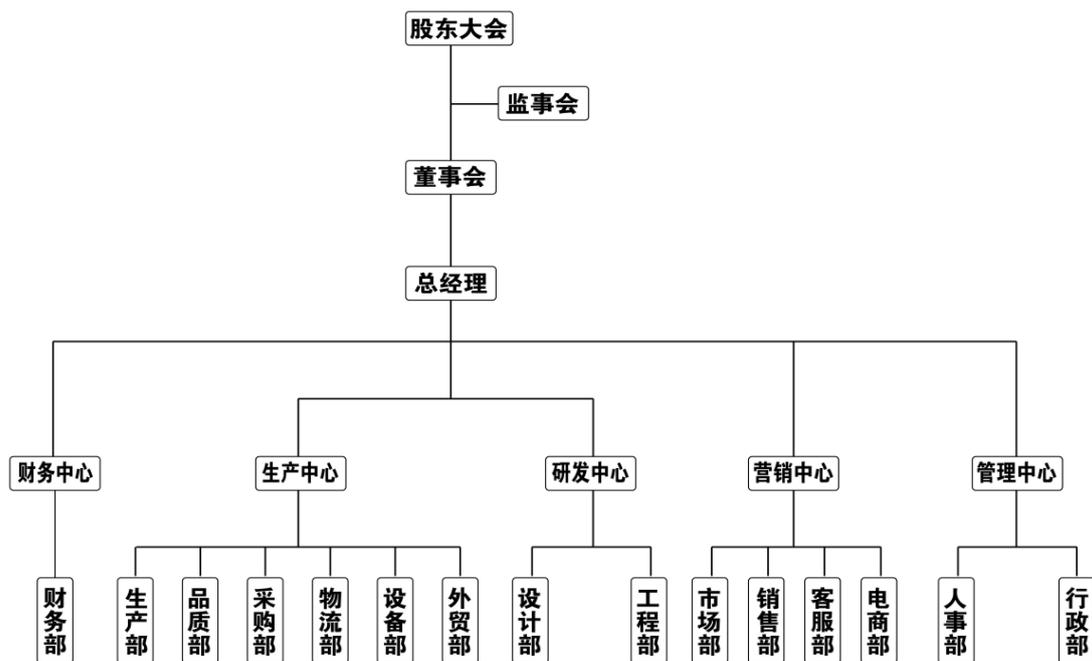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审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若干业务合同的抽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行政许可、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权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哺育用品、餐具水杯、健康护理等婴童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

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主要经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共用或对其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模板及对公司提供的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核查，并根据有关自然人的确认，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公司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财务中心、生产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和管理中心等内部组织机构，公司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所示：



(五)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公司提供的主营业务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母爱投资 1 名企业法人以及楼素娟 1 名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各发起人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

的《营业执照》或公安机关颁发的身份证，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 1. 母爱投资

母爱投资系于2015年2月9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母爱投资在发起设立母爱婴童时直接持有母爱婴童60%股份，目前直接持有母爱婴童52.598%股份，为母爱婴童的控股股东。

根据母爱投资现持有的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2000532421号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于2015年5月5日从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档案，母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浙江母爱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开元北街113号
设立日期：	2015年2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楼素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 册 号：	330782000532421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25日至2035年2月8日
经营状态：	在业
股权结构：	楼素娟 90% 王 斌 10%

## 2. 楼素娟

楼素娟，女，身份证号码为 330725196902105426，住址为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何宅村 14 组。楼素娟在发起设立母爱婴童时持有母爱婴童 40% 股份，目前持有母爱婴童 35.065% 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为依法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总计 2 名，其中有企业法人 1 名，为依法存续的法人，自然人 1 名，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前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母爱有限中持股比例相对应的母爱有限净资产折为公司的股本 2700 万元，其余 201,132.81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从而认缴了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本。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母爱有限中持股比例相对应的母爱有限净资产折为公司的股本。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前所持有的母爱有限股权权属清晰，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公司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根据各发起人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共同签署之《发起人协议》，母爱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所有债权和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债权债务的继承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对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年7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50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0万元，由浙江母爱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7,201,132.81元，按1:0.9926057193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700万元投入，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1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浙江母爱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7,201,132.81元，按1:0.9926057193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7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7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201,132.81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在整体变更完成后需将有关资产的权利人名称由母爱有限变更为母爱婴童，目前相关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档案机读材料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与设立时发生了变化，即现任股东为母爱投资1名企业法人以及楼素娟、王顺兴、王斌、贺怡、何漠斌、吕国锦6名自然人，各股东在公司中的出资额及股份比例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吕国锦	15	0.487%
何漠斌	50	1.623%
王斌	105	3.409%
贺怡	105	3.409%
王顺兴	105	3.409%
楼素娟	1080	35.065%
母爱投资	1620	52.598%

合计	3080	100%
----	------	------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及其现任股东不属于《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所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七) 根据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母爱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担任母爱婴童股东的主体资格，其投资行为符合其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股东主格适格，不存在瑕疵。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母爱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6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59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楼素娟持有公司10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65%，持有母爱投资9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47.3382%股份。楼素娟、王顺兴、王斌、贺怡之间的关系以及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如下：

股东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母爱投资 间接持股比例
----	------	--------	------------------

楼素娟	--	35.065%	47.3382%
王顺兴	楼素娟之丈夫	3.409%	--
王斌	楼素娟之儿子	3.409%	5.2598%
贺怡	楼素娟之儿媳	3.409%	--
合计		45.292%	52.598%

综上，楼素娟家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29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598%，直接及间接持股公司股份共计 97.89%。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楼素娟家族在公司中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8 日，楼素娟家族中楼素娟直接持有母爱有限 100% 的股权。
2.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楼素娟家族中，楼素娟直接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通过母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4% 的股份，王斌通过母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 的股份，楼素娟家族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3.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楼素娟家族直接持有公司 45.292% 的股份，通过母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2.598% 的股份，楼素娟家族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97.89% 的股份。

从上述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来看，在报告期内，母爱婴童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为楼素娟家族。

##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公司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公司的前身为浙江母爱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原名为义乌市母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注册资金变动及更名情况如下：

#### 1. 义乌市母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义乌母爱系由自然人楼素娟与王顺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12月23日，义乌母爱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王顺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楼素娟为公司监事。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楼素娟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王顺兴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

1999年12月23日，义乌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义审师验字（1999）第68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9年12月23日，义乌母爱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

2000年1月3日，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义乌母爱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22302571），核准设立义乌母爱。义乌母爱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义乌市廿三里镇上江益”，法定代表人为“王顺兴”，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销售”，营业期限为“自2000年1月3日至2004年12月31日”。

义乌母爱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楼素娟	10	10	货币	20%
王顺兴	40	40	货币	80%
合计	50	50	—	100%

##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9月9日，义乌母爱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万元变更为150万元，增加100万元，由股东王顺兴出资80万元，楼素娟出资20万元。

2004年9月9日，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义至会师验字（2004）第99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9月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为人民币15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12月1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义乌母爱的注册资本为150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义乌母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楼素娟	30	30	货币	20%
王顺兴	120	120	货币	80%
合计	150	150	—	100%

##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8日，义乌母爱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王顺兴将其所持的公司120万元股份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楼素娟。

同日，王顺兴与楼素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顺兴将其所持公司120万元股份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楼素娟。

根据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6月20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义乌母爱已就此次股东、公司类型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义乌母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楼素娟	150	150	货币	100%
合计	150	150	—	100%

#### 4.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8月16日，义乌母爱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50万元变更为1080万元，增加930万元，由股东楼素娟出资。

2010年8月17日，浙江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新会验（2010）130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8月1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万元整，实收资本1080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8月1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义乌母爱的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80 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义乌母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楼素娟	1080	1080	货币	100%
合计	1080	1080	—	100%

#### 5. 名称变更

2012 年 3 月 28 日，义乌母爱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母爱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义乌母爱已就此次公司名称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6.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和股东增加

2015 年 4 月 26 日，母爱有限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从 1080 万元变更为 2700 万元，增资 1620 万元，由新股东浙江母爱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母爱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700 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母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楼素娟	1080	1080	货币	40%
母爱投资	1620	1620	货币	60%
合计	2700	2700	—	100%

#### 7.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和股东增加

2015年8月10日，母爱婴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从2700万元变更为3080万元，增资380万元，由新股东吕国锦、何漠斌、王斌、贺怡和王顺兴分别出资15万元、50万元、105万元、105万元和105万元。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母爱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80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母爱婴童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吕国锦	15	15	货币	0.487%
何漠斌	50	50	货币	1.623%
王斌	105	105	货币	3.409%
贺怡	105	105	货币	3.409%
王顺兴	105	105	货币	3.409%
楼素娟	1080	1080	净资产出资	35.065%
母爱投资	1620	1620	净资产出资	52.598%
合计	3080	3080	—	100%

## （二）公司的设立

母爱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母爱有限整体变更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以母爱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折股后 27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201,132.8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7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立信对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0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 万元，由浙江母爱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7,201,132.81 元，按 1: 0.9926057193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700 万元投入，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浙江母爱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7,201,132.81 元，按 1: 0.9926057193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7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7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201,132.81 元计入资本公积。

母爱婴童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了《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向母爱婴童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782000079705）。

此次变更完成后，母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母爱投资	1620	1620	净资产出资	60%
楼素娟	1080	1080	净资产出资	40%
合计	2700	27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母爱婴童设立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母爱婴童的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母爱婴童的注册资本从 2700 万元增加到 3080 万元，股东从母爱投资和楼素娟 2 名发起人变更为吕国锦、何漠斌、王斌、贺怡、王顺兴、楼素娟和母爱投资 7 名。母爱婴童各股东的出资额以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吕国锦	15	15	货币	0.487%
何漠斌	50	50	货币	1.623%
王斌	105	105	货币	3.409%
贺怡	105	105	货币	3.409%
王顺兴	105	105	货币	3.409%
楼素娟	1080	1080	净资产出资	35.065%
母爱投资	1620	1620	净资产出资	52.598%
合计	3080	3080	—	100%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母爱婴童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母爱婴童的设立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并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 公司的业务

- (一)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塑料奶瓶、奶嘴、玩嘴、奶刷、吸奶器、婴儿塑料日用品、婴儿服饰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营业务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哺育用品、餐具水杯、健康护理等婴童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哺育用品、餐具水杯、健康护理等婴童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亦未办理过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

- (三) 根据立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36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157,835.11	18,283,583.78	15,067,348.72
营业利润	639,128.02	3,589,343.38	2,215,816.80
利润总额	200,675.62	3,609,940.55	2,217,593.77

净利润	142,166.24	2,706,667.12	1,662,119.32
-----	------------	--------------	--------------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正常，没有受到工商、税务、土地、劳动社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标准等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 (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现行法律、法规、公司之资产、负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并在本所律师合理预见的范围内，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母爱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母爱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2.598% 的股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楼素娟家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楼素娟家族直接持有公司 45.292% 的股份，楼素娟和王斌直接持有母爱投资 100% 的股份，通过母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2.598% 的股份，楼素娟家族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共计 97.89%。

###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楼素娟和母爱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楼素娟直接持有公司 35.065% 的股份，母爱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2.598% 的股份。

### 3. 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披露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没有子公司。

### 4.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楼素娟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王顺兴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斌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贺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何玉	公司董事
6	李虹	公司董事
7	朱如飞	公司董事
8	符长仙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9	杨志浩	公司监事
10	张荣君	公司监事
11	吕国锦	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王斌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

其他企业。

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王斌持有浙江善宇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根据浙江善宇现持有的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2000448636 号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从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档案，浙江善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浙江善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稠州北路 1399 号 8910 室
设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斌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从事：婴童日用品、服饰、鞋、帽、清洁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玩具、童车、床、家用电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 册 号：	330782000448636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49 年 4 月 9 日

浙江善宇自设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

交易的承诺函》:

1. 本人将尽力避免本人与母爱婴童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样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母爱婴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果因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导致母爱婴童或其子公司损失的母爱婴童及其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4. 本承诺函一经出具即为有效且不可撤销。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保障，并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母爱婴童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母爱婴童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母爱婴童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 如果因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导致母爱婴童或其子公司损失的，母爱婴童及其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4. 本承诺函一经出具即为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前述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严格执行相关承诺，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建立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制度中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划分及关

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关联交易制度建立后，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签署相关协议，遵循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之前，由于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在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之后，能够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能够遵循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

### （一）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 土地使用权

母爱婴童目前持有一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	权属证书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廿三里街道开元 北街 113 号	义乌国用（2012） 第 10700123 号	10000 平方米	工业用地	2051 年 5 月 25 日

#### 2. 自有房产

母爱婴童自有房产的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坐落	房权证	面积(m2)	用途
----	----	-----	--------	----

1	开元北街 113 号	义乌房权证廿三里字第 c00121217 号	5 层：1520.51	综合楼
2	开元北街 113 号	义乌房权证廿三里字第 c00121218 号	7 层：7717.05	厂房
3	开元北街 113 号	义乌房权证廿三里字第 c00121219 号	5 层：2203.15 2 层：2044.36 2 层：1825.65	办公楼、仓库

## (二) 公司持有的许可、证书和业务资质

1. 母爱婴童持有金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为 71760368-5，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9 年 8 月 3 日。
2. 母爱婴童持有社保编码为 0074026891 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3. 根据母爱婴童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的要求；该体系覆盖范围为行政许可范围内的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证书签发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9 日。
4. 母爱婴童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XK16-204-00226，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15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
5. 母爱婴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312601208，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26 日。

6. 母爱婴童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证书编号为浙税联字 330725717603685 号，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6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母爱婴童已经合法取得与其日常经营相关的许可、证照或经营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并无任何事由可导致该等许可、证照或经营资质被撤销、吊销、修订或影响该等证照或经营资质的续期等情形。母爱婴童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三)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公司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主办之中国商标网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72 个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		第 5 类：止痒水；婴儿含乳面粉；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医用营养食物；婴儿尿裤；哺乳用垫；婴儿尿布；消毒纸巾；卫生巾	13719298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第 10 类：早产婴儿保育箱；孕妇托腹带；奶瓶；出牙咬环；奶瓶阀；婴儿用安抚奶嘴；奶瓶用奶嘴；吸奶器；	13713953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紧身腹围；拘束衣		
3		第 10 类：早产婴儿保育箱；孕妇托腹带；奶瓶；出牙咬环；奶瓶阀；婴儿用安抚奶嘴；奶瓶用奶嘴；吸奶器；紧身腹围；拘束衣	13713964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4		第 10 类：孕妇托腹带；奶瓶；出牙咬环；奶瓶阀；婴儿用安抚奶嘴；奶瓶用奶嘴；吸奶器；紧身腹围；拘束衣	13565293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5	+ 全能妈妈	第 28 类：摇摆木马；摇船；滑梯（玩具）；玩具车；玩具；积木（玩具）；玩具手表；游泳池（娱乐用品）；游泳圈；雪鞋	13707214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6		第 35 类：广告代理；商业橱窗布置；电视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和服务）；表演艺术家经纪；报刊剪贴；寻找赞助	13719208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7		第 10 类：孕妇托腹带；奶瓶；出牙咬环；奶瓶阀；婴儿用安抚奶嘴；奶瓶用奶嘴；吸奶器；紧身腹围；拘束衣	13565294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8		第 5 类：止痒水；婴儿含乳面粉；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医用营养食物；婴儿尿裤；哺乳用垫；婴儿尿布；消毒纸巾；卫生巾	12643638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9		第 8 类：理发用小钳子；修脚指甲成套器具；蔬菜切丝器；剪刀；方糖钳；长柄勺（手工具）；刀叉餐具；餐叉；银餐具（刀、叉、匙）；餐具（刀、叉和匙）	12643686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10		第 10 类：早产婴儿保育箱	12643741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11		第 21 类：刷子；牙签；水晶（玻璃制品）	12644371	201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12		第 25 类：手套（服装）	12644107	201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13		第 3 类：香波；浴液；抑菌洗手剂；洗面奶；痱子粉；爽身粉；花露水；洗澡用化妆品；牙膏；宠物用香波	7596369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4		第 3 类：香波；浴液；抑菌洗手剂；洗面奶；痱子粉；爽身粉；花露水；洗澡用化妆品；牙膏；宠物用香波	7596354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5		第3类：牙膏；宠物用香波	7422902	2010年12月28日至 2020年12月27日
16		第5类：医用药物；止痒水； 医用糖果；婴儿用含乳面粉； 医用营养食物；婴儿奶粉； 婴儿食品；空气清新剂； 消毒纸巾；哺乳用垫	7596398	2010年11月28日至 2020年11月27日
17		第5类：医用药物；止痒水； 医用糖果；婴儿用含乳面粉； 医用营养食物；婴儿奶粉； 婴儿食品；空气清新剂； 哺乳用垫	7422197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6日
18		第5类：医用药物；止痒水； 医用糖果；婴儿用含乳面粉； 医用营养食物；婴儿奶粉； 婴儿食品；空气清新剂； 消毒纸巾；哺乳用垫	7596411	2010年11月28日至 2020年11月27日
19		第8类：理发用小钳子；修 脚指甲成套器具；蔬菜切丝 器；剪刀；方糖钳；长柄勺 （手工具）；刀叉餐具；餐 叉；银餐具（刀、叉、匙）； 餐具（刀、叉和匙）	12063016	2014年7月7日至 2024年7月6日
20		第8类：理发用小钳子；修 脚指甲成套器具；蔬菜切丝 器；剪刀；方糖钳；长柄勺 （手工具）；刀叉餐具；餐 叉；银餐具（刀、叉、匙）；	7510414	2011年2月7日至 2021年2月6日

		餐具（刀、叉和匙）		
21		第 9 类：教学投影灯；温度指示计；视听教学仪器；动画片；电暖衣服	12067867	2014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22		第 10 类：奶瓶；吸奶器；婴儿用橡皮奶头；奶瓶橡皮塞子；奶瓶橡皮奶头；奶瓶嘴；橡皮奶头	1593626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23		第 10 类：出牙咬环；奶瓶；吸奶器；婴儿用安抚奶嘴；奶瓶阀；奶瓶用奶嘴；腹带；下腹托带；紧身腹围；拘束衣	10839269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24		第 10 类：早产婴儿保育箱；孕妇托腹带；婴儿奶瓶；奶瓶；腹带；紧身腹围；吸奶器；婴儿用橡皮奶头；奶瓶嘴；婴儿橡皮奶头（乳头）	7596447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5		第 10 类：早产婴儿保育箱；孕妇托腹带；婴儿奶瓶；奶瓶；吸奶器；婴儿用橡皮奶头；奶瓶嘴；婴儿橡皮奶头（乳头）；腹带；束腹紧身胸衣	7424832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26		第 10 类：奶瓶；吸奶器；婴儿用橡皮奶头；奶瓶嘴；奶瓶橡皮子；奶瓶橡皮奶头；橡皮奶头	4179508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

27		第 10 类：出牙咬环；奶瓶； 吸奶器；婴儿用安抚奶嘴； 奶瓶阀；奶瓶用奶嘴；腹带； 紧身腹围	11778870	2014 年 6 月 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28		第 10 类：出牙咬环；奶瓶； 吸奶器；婴儿用安抚奶嘴； 奶瓶阀；奶瓶用奶嘴；腹带； 紧身腹围	11443727	2014 年 7 月 7 日 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29		第 10 类：出牙咬环；奶瓶； 吸奶器；婴儿用安抚奶嘴； 奶瓶阀；奶瓶用奶嘴；腹带； 紧身腹围	11444075	2014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30		第 10 类：婴儿奶瓶；奶瓶； 吸奶器；橡皮奶头；婴儿橡 皮奶头（乳头）；婴儿用橡 皮奶头；奶瓶橡皮塞子；奶 瓶嘴；奶瓶橡皮奶头；奶瓶 上的橡皮奶头	3605759	2005 年 1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
31		第 10 类：早产婴儿保育箱； 孕妇托腹带；婴儿奶瓶；奶 瓶；吸奶器；紧身腹围；婴 儿用橡皮奶头；奶瓶嘴；婴 儿橡皮奶头（乳头）；腹带	7596462	2010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32		第 10 类：腹带；紧身腹围	11444148	2014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33		第 11 类：灯；电气奶瓶加 热器；奶瓶用电加热器；冰 箱；风扇（空气调节）；电	7510423	2011 年 2 月 7 日 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吹风；暖气装置；澡盆；消毒设备；电暖器		
34		第 11 类：供暖装置	10839253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35		第 12 类：手推车；婴儿车；折叠式婴儿车；轻便婴儿车；婴儿车盖篷；折叠式婴儿车盖篷；轻便婴儿车盖篷；婴儿车车篷；折叠式婴儿车车篷；折叠行李车	10839469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36		第 12 类：手推车；婴儿车；折叠式婴儿车；轻便婴儿车；婴儿车盖篷；按尺寸定做的婴儿车盖篷；折叠式婴儿车盖篷；婴儿车车篷；折叠式婴儿车车篷；折叠行李车	7511686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37		第 12 类：婴儿车；婴儿小推车篷；摇篮车（婴儿用）；儿童安全座（车辆用）；气球；自行车；手推车（两轮）；儿童车罩；婴儿推车盖篷	4366584	2007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
38		第 16 类：影集；海报；图画；削铅笔机（电或非电）	12067917	2014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39		第 18 类：动物皮；抱婴儿用吊袋；卡片盒（皮夹子）；婴儿背袋；钱包（钱夹）；	12068024	2014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抱婴儿用吊带；旅行包；书包；伞		
40		第 18 类：（动物）皮；抱婴儿用吊袋；小皮夹；学生用书包；钱包；书包；旅行袋；小书包；雨伞；小皮夹	6071454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41		第 20 类：婴儿学步车；阅书架（家具）；婴儿用高椅；学校用家具；婴儿玩耍用携带式围栏；婴儿摇床；相框；竹木工艺品；泥塑工艺品	12068399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42		第 21 类：奶瓶用非电加热器瓶；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梳；牙刷；牙签；食物保温容器；手动清洁器具	11528355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43		第 24 类：布；织物；丝织艺术品；浴巾；卫生绒布；毛巾被；毛毯；蚊帐；垫子用罩；家具遮盖物	12068071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44		第 24 类：装饰织品；无纺布；手绣、机绣图画；纺织品制印刷机垫；妇女卫生绒布；毛巾被；帐帘；床上用毯；网状窗帘；家具遮盖物	7511746	2010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45		第 24 类：布；织物；丝织艺术品；浴巾；卫生绒布；毛巾被；毛毯；蚊帐；垫子用罩；家具遮盖物	6071452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46		第 25 类：童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雨衣；运动鞋；儿童头盔；袜；连指手套；围巾；皮带（服饰用）	7596511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47		第 25 类：童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雨衣；运动鞋；儿童头盔；袜；连指手套；围巾；皮带（服饰用）	7596495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48		第 25 类：婴儿纺织品尿布；（小孩用）非纸质围涎；婴儿全套衣；婴儿睡衣；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背带	4366583	200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49		第 27 类：小地毯；垫席；席；枕席；地垫；橡胶地垫；防滑垫；非纺织品壁挂	6071451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50		第 28 类：大积木；拨浪鼓（玩具）；儿童游戏用踏板车（玩具）；玩具娃娃衣；羽毛球；滑板；运动绳（跳绳、拔河绳）；溜冰鞋；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	7511773	2010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51		第 28 类：大积木；玩具；橡皮泥；长毛绒玩具；棋；运动球类；健美器；体育运动器械；滑板；圣诞树用的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	6071450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52		第 29 类：黑布丁；食用鱼胶；虾松；蜜饯；朝鲜泡菜；豆奶（牛奶替代品）；可可牛奶（以奶为主）；食用橄榄油；果冻；精制坚果仁	7511809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53		第 30 类：可可饮料；糖；甜食；非医用营养粉；糕点；甜食；莲茸；米粉（粉状）；挂面；米果	7511834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54		第 30 类：糖；甜食；糕点；米粉（粉状）；米果	12068301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55		第 32 类：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果汁饮料（饮料）；花生奶（软饮料）；花生牛奶（软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蔬菜汁（饮料）；杏仁牛奶（饮料）；杏仁糖浆	7511857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56		第 35 类：广告宣传；商业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商业场所搬迁；文件复制；审计；寻找赞助；自动售货机出租	7628375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57		第 35 类：商业橱窗布置； 广告代理；电视广告；商业 管理和经济咨询；进出口代 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 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 人推销；艺术家演出的商业 管理；报刊剪贴；寻找赞助	7596571	2010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58		第 41 类：流动图书馆；健 身俱乐部；动物园；为艺术 家提供模特	7422235	2011 年 7 月 7 日 至 2021 年 7 月 6 日
59		第 43 类：酒吧；咖啡馆； 自助餐厅；假日野营住宿服 务；饭店；提供野营场地设 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 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 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7511887	2010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60		第 8 类：理发用小钳子；修 脚指甲成套器具；蔬菜切丝 器；剪刀；方糖钳；长柄勺 （手工具）；刀叉餐具；餐 叉；银餐具（刀、叉、匙）； 餐具（刀、叉和匙）	12063032	2014 年 7 月 7 日 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61		第 10 类：婴儿奶瓶；奶瓶； 吸奶器；橡皮奶头；婴儿橡 皮奶头（乳头）；婴儿用橡 皮奶头；奶瓶橡皮塞子；奶 瓶嘴；奶瓶橡皮奶头；奶瓶 上的橡皮奶头	3820092	2005 年 5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

62		第 10 类：婴儿奶瓶；奶瓶；吸奶器；橡皮奶头；婴儿橡皮奶头（乳头）；婴儿用橡皮奶头；奶瓶橡皮塞子；奶瓶嘴；奶瓶橡皮奶头；奶瓶上的橡皮奶头	7076280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63	月亮宝宝 Yue Liang Bao Bao	第 12 类：婴儿车；手推车；婴儿小推车篷；摇篮车（婴儿用）；儿童安全座（车辆用）；气球；自行车；手推车（两轮）；儿童车罩；婴儿推车盖篷	6898687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64		第 21 类：梳；水晶（玻璃制品）	12068500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65		第 35 类：报刊剪贴；寻找赞助	12063203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66		第 3 类：牙膏；宠物用香波	12062889	201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67		第 11 类：灯；电气奶瓶加热器；奶瓶用电加热器；冰箱；风扇（空气调节）；电吹风；供暖装置；澡盆；消毒设备	12539828	201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68		第 35 类：商业橱窗布置；广告代理；电视广告；商业管理和经济咨询；进出口代	7421417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艺术家演出的商业管理；报刊剪贴；寻找赞助		
69		第 35 类：商业橱窗布置；广告代理；电视广告；商业管理和经济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艺术家演出的商业管理；报刊剪贴；寻找赞助	7596552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70		第 20 类：婴儿学步车；阅书架（家具）；婴儿用高椅；学校用家具；婴儿玩耍用携带式围栏；婴儿摇床；学校用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泥塑工艺品；婴儿游戏围栏用垫	7507446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71		第 29 类：水果蜜饯；朝鲜泡菜；豆奶（牛奶替代品）；果冻；加工过的坚果	12068147	201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72		第 41 类：流动图书馆；动物园服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12068344	201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取得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负担。

## 2. 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审查有关《专利证书》，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9 项专利，包括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6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注水保温吸盘碗	2014206739794	2015 年 1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2	奶瓶进气功能调节阀	2014204751787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3	婴儿磨牙胶	2013206211187	2014 年 4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4	奶瓶(晶彩玻璃 240ml)	2014302039223	2015 年 1 月 7 日	外观设计
5	奶瓶包装盒(PPSU 皇冠)	201430291956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观设计
6	玩嘴盒(便携式安抚)	2014302039153	2014 年 12 月 3 日	外观设计
7	奶瓶(新生儿宽口 PPSU)	2014301764009	2014 年 12 月 3 日	外观设计
8	奶瓶(初生婴儿护理)	2013305970937	2014 年 5 月 28 日	外观设计
9	奶瓶(PPSU 防胀气)	2013305970941	2014 年 4 月 16 日	外观设计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负担。

#### (四) 公司拥有的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6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备案主体许可证	备案网站许可证	审核通过时间	网站域名
1	浙 ICP 备 12031797 号	浙 ICP 备 12031797 号-1	2012 年 8 月 15 日	mumlove.net
2	浙 ICP 备 12031797 号	浙 ICP 备 12031797 号-2	2012 年 8 月 15 日	hkyiyiyaya.cn

3	浙 ICP 备 12031797 号	浙 ICP 备 12031797 号-3	2012 年 8 月 15 日	lovemother.com. cn
4	浙 ICP 备 12031797 号	浙 ICP 备 12031797 号-4	2012 年 8 月 15 日	hkyiyiyaya.com
5	浙 ICP 备 12031797 号	浙 ICP 备 12031797 号-5	2012 年 8 月 15 日	hkyiyiyaya.com. cn
6	浙 ICP 备 12031797 号	浙 ICP 备 12031797 号-6	2012 年 8 月 15 日	lovemother.net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担保、查封、权利限制情况。

(六) 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租用他人房屋之情况。

(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以及签订的重大（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等重大债权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 1. 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金额（元）	借入日期	到期日	贷款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义乌分行	4,000,000.00	2015.5.27	2016.5.24	抵押贷款

2	中国农业银行义乌分行	9,400,000.00	2015.6.19	2016.6.11	抵押贷款
---	------------	--------------	-----------	-----------	------

## 2. 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合同起止时间	履行情况
1	义乌市廿三里佳环彩印厂	母爱婴童	4,080,000.00	2014.10.16 至 2015.10.16	履行完毕

## 3. 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3年10月	永康市珠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30,000.00	双层不锈钢保温奶瓶身	履行完毕
2	2013年12月	上海睿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1,406.00	PP 塑料	履行完毕
3	2013年3月	义乌市向星五金螺丝商行	124,733.00	铜子	履行完毕
4	2014年1月	义乌市向星五金螺丝商行	145,745.00	铜子	履行完毕
5	2014年6月	永康市珠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20,000.00	双层不锈钢保温奶瓶身	履行完毕
6	2014年9月	永康市珠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492,500.00	双层不锈钢保温奶瓶身	履行完毕
7	2015年5月	义乌市港新印刷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奶瓶包装盒	正在履行

## 4. 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3年5月	INTER DAY KIMYA PLASTIK VE TEKSTIL SAN.TIC.A.S	247,787.00	母爱产品系列	履行完毕
2	2013年5月	INTER DAY KIMYA PLASTIK VE TEKSTIL SAN.TIC.A.S	219,910.00	母爱产品系列	履行完毕
3	2013年6月	INTER DAY KIMYA PLASTIK VE TEKSTIL SAN.TIC.A.S	287,271.00	母爱产品系列	履行完毕

4	2013年11月	AREEN East&WestLLC	499,074.00	母爱产品系列	履行完毕
5	2015年4月	义乌优讯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116,937.50	母爱产品系列	履行完毕
6	2013年3月	贵阳永红佳居商贸有 限公司	区域经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母爱产品系列	履行完毕
7	2013年6月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母爱产品系列	履行完毕
8	2014年3月	贵阳永红佳居商贸有 限公司	区域经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母爱产品系列	履行完毕
9	2014年9月	成都市宝贝计划商贸 有限公司	区域经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全能妈妈系列	正在履行
10	2015年2月	西安同事百货批发部	区域经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母爱产品系列	正在履行
11	2015年4月	南阳市长欣商贸有限 公司	区域经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母爱产品系 列、月亮宝 宝产品系列	正在履行

(二)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对网络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工商、税务、土地、劳动社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社保、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的公司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和增加注册资

本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包括其前身）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没有业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界定之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或计划。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重大不一致之处。除此之外，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本次挂牌前制定了《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过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公司章程系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重大不一致之处。

###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总经理楼素娟，副总经理王顺兴、王斌、贺怡，财务负责人吕国锦。公司还设有以下职能部门：财务中心、生产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和管理中心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管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楼素娟、王顺兴、王斌、贺怡、何玉、李虹、朱如飞 7 人，其中楼素娟为董事长。根据有关董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董事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由符长仙、杨志浩、张荣君 3 人组成，其中符长仙为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根据有关监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监事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兼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楼素娟、副总经理王顺兴、王斌、贺怡，财务负责人吕国锦。根据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1.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母爱有限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楼素娟担任。
2.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楼素娟、王顺兴、王斌、贺怡、何玉、李虹、朱如飞 7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3.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母爱有限设监事一名，由余美华担任。
4.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杨志浩、张荣君为公司监事。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符长仙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 3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成员。

5. 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楼素娟担任母爱有限总经理，期间未发生变化。
6.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黄斌担任母爱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年7月开始，由吕国锦担任财务负责人。
7. 201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楼素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楼素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顺兴、王斌、贺怡为公司副总经理、吕国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符长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8. 自2015年7月16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公司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证书编号为浙税联字 330725717603685 号，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6 日。

## （二）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母爱婴童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收入
城建税	7	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 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义乌市地方税务局苏溪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截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地税系统内无欠款，无违章未结案信息。

根据义乌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国税征管系统查询，该企业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税务偷税、漏税等稽查案件信息，无欠税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公司的各项合规情况

### (一) 公司的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期间，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 (二) 公司的土地合规情况

根据义乌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的土地违法行政处罚记录。

### (三) 公司的劳动社保合规情况

根据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无劳动保障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 (四) 公司的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经营业务、所处行业，生产建设情况进行查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生产场所、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实地查看，并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查验，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建立并实施了安全生产制度并配备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根据义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 2013 年 1 月

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 (五) 公司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适用的环保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规定。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生产场所进行实地查看，检索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义乌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生产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危害，也未发现受到过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从事的哺育用品、水杯餐具、健康护理等婴童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只需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前置审批许可，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根据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2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三年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公司的质量标准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致力哺育用品、水杯餐具、健康护理等婴童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取的质量标准除符合一般质量标准外，一般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目前，婴幼儿消费品行业尚无国家或行业统一的标准。但是，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并建立了严格

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的要求。公司产品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组织产品生产。公司品质部设置了自检、专检、产品抽检等多个环节，有效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通过全流程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产品出货质量，控制不良率，能够大批量地为客户提供各种规格的产品。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期间，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及其执行，合法合规。

- (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关于工商、土地、劳动社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标准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母爱婴童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下面一例行政处罚外，目前不存在尚在审理中的诉讼或仲裁，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4 年 9 月 25 日，湖南省双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湘永双）质监罚字[2014]48 号】，认定浙江母爱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并销售至湖南省双牌县境内的月亮宝宝 PP 有柄圆弧自动奶瓶，该产品包装上标注的“本产品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字样属于利用管

理体系认证相关文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通过认证，并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市场上正销售的产品予以更正。上述行为违反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湖南省双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遂依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被执行人浙江母爱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下列处罚：1、责令改正。2、处以 19,000 元的罚款。

根据湖南省双牌县人民法院 2015 年 6 月 3 日作出的《行政裁定书》【(2015)双行执字第 11-1 号】，浙江母爱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双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协商达成和解协议，浙江母爱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按和解协议内容履行完毕，予以结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产品外包装有瑕疵，遭受处罚，并非公司产品本身有质量问题，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罚款数额较少，亦未导致严重的后果；且处罚决定书下达后，公司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因此，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楼素娟、母爱投资；实际控制人楼素娟家族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 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银河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母爱婴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母爱婴童已具备进行本次挂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Zhongd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忠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in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许进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Y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 勇

2015年 8月 28日